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661號

聲請人 隆和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聲請人隆和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甲○○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隆和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依本年1/1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本票裁定事件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補繳或以匯票繳納聲請費，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本票裁定	
請求(標的)金額	聲請費
未滿10萬元	750元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500元
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元
1,000萬元以上～未滿5,000萬元	4,500元
5,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6,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